

北京男子被妻家暴曾报警 起诉至法院首获人身保护令



称婚后夫妻双方多次发生争吵并被妻子李女士家暴，家住北京门头沟的张先生来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12月2日上午，北京门头沟法院未审庭发出保护令，裁定要求李女士停止家暴并且不再骚扰张先生，如李女士不遵守保护令，重则要被追究刑事责任。据了解，这也是北京市内法院首次向男性当事人发出家暴保护令。

遭妻子家暴 申请人身保护

张先生与妻子李女士于2014年5月登记结婚，2016年生育一女。张先生称，婚后两人多次发生争吵。今年5月妻子打伤了他，他到医院后诊断为多发伤（多部位的指指损伤）；多处软组织损伤。近期，妻子再次殴打他，他受伤后报警。这次事件有派出所的出警记录。张先生表示，妻子伤害他时，没有顾及孩子的感受，打砸家门吓哭了孩子，还辱骂他的母亲。

11月30日，张先生到法院起诉离婚，因女方还在哺乳期，其不符合起诉条件，张先生没有申请立案，而是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，请求禁止王某殴打、辱骂和骚扰他。

同时，张先生向法院提交了医院的检查申请单、门（急）诊证明书、门诊病历、伤情照片，以及永定派出所110接处警记录及执法记录仪影像等作为妻子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。

首张男性人身保护令 法官送达裁定书

12月2日上午，北京门头沟法院审查认为，张先生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，法院依照规定，裁定禁止李女士对张先生实施家庭暴力，禁止骚扰张先生。

该裁定有效期为六个月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送达后立即执行。如李女士违反上述禁令，法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处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2月2日下午2点，北京门头沟法院未审庭李文超法官同张先生进行谈话。谈话中，法官首先向张先生转达了其妻子的话“不同意离婚”“希望双方都冷静一下”。而张先生认为，妻子一言不合大打出手，很难沟通，与自己母亲也多有摩擦，自己很为难。

经法官认真开导，一小时后，张先生表示以后会注意方法，加强沟通。最后，法官希望张先生通过此次案件审理的情况，在生活中相互谦让，多思考自身问题，在家庭内要调节好氛围，注重婆媳关系协调。尤其不能因为得到人身安全保护令而不注意家庭关系修复，要有所担当。

当日16时许，李文超法官分别赶往门头沟区永定派出所及申请人所在居委会，将裁定书依法送达。（当事人为化名）



微信看报
关注三湘都市报

法官说法



男方是否可申请保护？

北京门头沟法院未审庭法官李文超接受采访时表示，男方申请保护令的情况非常少，因为在我们传统家庭中，弱势一方容易成为受害方，我们通常情况下所认为的弱势群体就是老人、妇女、小孩，传统男性无论是从体力还是家庭收入上都是占优势的，但个别家庭的男性也可能成为受害方。

实际上，法律上对此也没有特殊规定，今年生效的反家暴法也没有区分女性还是男性作为申请人，法律规定，家庭成员之间发生家庭暴力的，家庭成员受害的一方都可以申请人身保护令。

如何认定家暴？

法官表示，涉及家庭暴力案件，证据是认定家暴的关键。所以受害人应保留相关证据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包括：身上的伤痕、带血的衣物、施暴者的凶器等。平时也要注意保留书证、物证，如验伤病历记录、警察笔录。遇到家暴报警很重要，出警记录可以作为证据。

受害人在遭遇家庭暴力后向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求助，相关的证明或书面记录也可作为证据使用。

如何实施保护令？

法官表示，该案裁定禁止李女士对张先生实施家庭暴力，禁止骚扰张先生，骚扰包括辱骂、跟踪等行为。如李女士违反上述禁令，法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可以训诫、罚款、拘留；如果造成伤害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但法院对于裁定的禁止行为还是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，比如在此案中，张先生要求禁止妻子出现在自己范围200米内，禁止接触家属，法官表示，法律没有对禁止接触进行规定，而且此案有特殊情况，女方还处于哺乳期，是孩子的母亲，不可能不接触家人，这和实际情况也不相符，所以经释明后，张先生变更了该项请求。

为什么向派出所、居委会送达？

保护令发出后，法官还向当地派出所及申请人所在居委会送达了裁定书，法官表示，一方面，反家暴法生效后，法律规定派出所、村委会、居委会、社区服务中心等组织在家暴案件中有帮助、协助的义务。另一方面，保护令发出后，法律规定法院也应当把该裁定送达当地派出所和居委会。

另外，保护令发出后，并不是法院的一张裁定书就能确实履行的，更多的是全社会尤其是基层组织的协助。民警、居委会的工作人员都是重要力量，他们距离当事人最近、最能及时发现问题，可以做到及时反映。

■来源于新快报 微信号 gd_xkb

